

臺中市政府「廉能透明獎」一般參賽類申請表

提案機關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單位主管職稱及姓名	港區藝術中心主任柯丁祺
主要辦理人員及負責工作	港區藝術中心推廣股李岳勳-承辦場地租借業務
協助辦理人員及負責工作	港區藝術中心推廣股吳亮萱-系統管理維護
透明化措施名稱	臺中市港區藝術中心場地租借系統
措施簡介	臺中市港區藝術中心坐落於文風鼎盛的清水區，是一處多功能複合式藝術展演場所，中心內有演藝廳、國際會議廳、會議室及戶外廣場等設施功能完善之場地可供民眾辦理文化活動時申請租借。為提升電子化政府行政透明措施，於港區藝術中心網站(www.tcsac.gov.tw)建置場地租借系統，方便民眾查詢場地租借相關訊息，如申請流程、線上申請預約及送件、線上場地勘查、各場地時段收費標準、申請進度查詢等相關資訊。
興利防弊、外部監督價（28%）	本系統可供民眾了解欲租借場地之相關訊息，提供申請流程、租借費用、實地照片、可預約日期與時段等資訊，公開且透明的公布於本局港區藝術中心網站，並提供線上預約及查詢進度等便民服務，減少民眾來電或親臨現場洽詢時間，提升服務效率。另費用繳納可採現金、匯款或票據等多元繳納方式，降低自行收款之風險。
流程標準化及公開化程度	1. 本局已訂定「臺中市港區藝術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辦法」及收費標準(附件1)，並置於港區藝術中心官方網站「便民

(28 %)	服務」--「表單下載」項下，供民眾下載運用(附件2)。 2. 本局港區藝術中心官方網站提供場地租借之相關資訊與照片(附件3)，民眾可先行預約日期與時段，並可線上申請及查詢案件進度，於系統後臺也可提供承辦人審核案件及回復民眾通知信(附件4)。
系統（或措施）便捷性、完整性及安全性 (18 %)	1. 本系統建置於本局港區藝術中心官方網站「便民服務」項下，點選「場地申請」即可一目了然場地申請流程，包括場地查詢、預約、申請應附表件及費用繳納方式等，透過完整公開之標準化流程，提升場地租借便捷性(附件5)。 2. 「線上場地申請預約」功能提供民眾簡易操作介面，以照片顯示各場館資訊，輔以文字說明各場館適宜用途及容納人數，並以日曆表格顯示各場地可預約日期與時段，使用上更為友善便利(附件6)。民眾預約後即可上傳申請資料，以網路完成申請送件程序，不但可減少紙本遞送成本，達到無紙化及節能減碳目標，承辦人員亦可減少行政作業時間，事半功倍並提升行政效能(附件7)。 3. 系統後台以帳號、密碼設定專責承辦人登入，並具備「讀取」、「新增」、「管理」、「修改」與「刪除」等權限。 4. 承辦人員將案件審核資訊，同步更新資料於系統前台，民眾輸入申請時所填寫之電子信箱、受理通知信上的申請編號，即可查詢案件處理進度，透過申請編號管理，申請人僅可查詢自己申請的案件，保障民眾個資安全。
民眾使用情形 (18%)	本系統自108年建置迄今，使用線上場地租借系統共計71案，民眾使用情形踴躍。
創新創意作為 (8%)	1. 民眾可透過「場地勘查」功能，以360度環景照片查看所要租借的場所，「空間環景」功能則可以360度環景模式預覽場地空間狀況，讓民眾不用舟車勞頓親臨現場就可以

	掌握場地現況(附件 8)。 2. 以日曆表格顯示個各場地可借用日期及時段，避免民眾重複借用，並提供申辦進度查詢等服務。
相關附件	附件 1、臺中市港區藝術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辦法及租借費用 附件 2、管理辦法公告於網站供民眾下載 附件 3、線上場地申請預約 附件 4、系統後臺案件審核及回復民眾通知信 附件 5、場地申請流程 附件 6、場地預約狀況 附件 7、場地申請資料填寫 附件 8、場地勘查
聯絡窗口	姓名：李岳勳 電話：04-26274568 分機 212 e-mail：cul406@mail.tcsac.gov.tw

● 請參考「附錄、評審標準」具體敘明：興利行政、外部監控、防弊性、資訊公開、透明化程度等評核要項。

● 主要辦理人員及協助辦理人員請填寫姓名及負責之工作。

● 格式限制：

一、透明化措施參獎申請表：

(1) 內文格式：標楷體字型，字體大小為 14 點，行距為固定行高 18pt。

(2) 頁數：A4 紙不超過 3 頁。

二、相關附件：

(1) 內文格式：不限。

(2) 頁數：A4 紙不超過 20 頁。

臺中市港區藝術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辦法

100 年 4 月 6 日府授法規字第 1000055780 號令發布

103 年 9 月 22 日府授法規字第 1030186714 號令修正

104 年 9 月 18 日府授法規字第 1040212627 號令修正第四條、第六條、第八條

第一條 臺中市政府為發揮臺中市港區藝術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場地功能，推廣文化活動，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文化局）。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本中心場地係指演藝廳、國際會議廳、戶外廣場及會議室。

第四條 舉辦文化活動者，得向文化局申請使用本中心場地。

前項文化活動係指文學、美術、音樂、戲劇、舞蹈及講座等相關活動。但演藝廳以舉辦表演藝術活動或經文化局核准者為限。

第五條 申請使用本中心場地者，應於使用日三十日前填具申請書，並依場地類別檢附下列資料向文化局提出：

一、演藝廳：活動企劃書、流程表、演（職）員名冊。

二、國際會議廳、戶外廣場及會議室：活動企劃書、流程表、人數資料。

申請使用本中心演藝廳者，其預訂使用日期不得超過申請日期六個月以上。

第六條 前條申請經核准者，應於使用日前繳交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後，始得使用。

前項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標準如附表。

第七條 文化局主辦或協辦之文化活動，得免收場地使用費。

第八條 (刪除)

第九條 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事由取消或更換檔期者，已繳交之費用全部無息退還。

因可歸責於申請人事由取消或更換檔期者，已繳交之使用費全額退還，保證金退還二分之一。

便民服務

› 民意交流

› 場地申請

› 導覽申請

線上導覽申請

導覽申請進度查詢

› 服務e櫃檯

› 訂閱電子報

› 常見問題集

› 表單下載

› 出版品

🏠 首頁 › 便民服務 › 場地申請 › 場地租借費

場地租借費

更新日期：2021-04-13 | 發布單位：港藝中心推廣股 | 點閱次數：2515



【依照「臺中市港區藝術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辦法」第四條規定：舉辦文化活動者，得向文化局申請使用本中心場地。前項文化活動係指文學、美術、音樂、戲劇、舞蹈及講座等相關活動。但演藝廳以舉辦表演藝術活動或經文化局核准者為限。】

演藝廳 (539個座位、6個輪椅座位) /

售票演出使用費

24,000元 (9時至12時) / 24,000元 (12時至17時) / 30,000元 (19時至22時) / 3,000元 (逾時收費)

非售票演出使用費

12,800元 (9時至12時) / 12,800元 (12時至17時) / 16,000元 (19時至22時) / 3,000元 (逾時收費)

彩排、佈置及裝 (卸) 台

6,000元 (9時至12時) / 6,000元 (12時至17時) / 7,500元 (19時至22時) / 1,000元 (逾時收費)

保證金：6,000元

鋼琴使用費 (史坦威D-274)：8,000元

國際會議廳 (主席位13席、列席位91席)

使用費

10,000元 (9時至17時) / 6,000元 (9時至12時) / 6,000元 (12時至17時) / 7,000元 (19時至22時) / 1,000元 (逾時收費)

保證金：3,000元

會議室

使用費

2,000元 (9時至17時) / 1,200元 (9時至12時) / 1,200元 (12時至17時)

保證金：1,000元

戶外廣場

使用費：6,000元 (9時至17時)

保證金：3,000元

便民服務

便民服務

- › 民意交流
- › 場地申請
- › 導覽申請
- › 服務e櫃檯
- › 訂閱電子報
- › 常見問題集
- › 表單下載
- › 出版品

[首頁](#) › [便民服務](#) › [表單下載](#)

表單下載

場地申請

請輸入關鍵字



場地申請

場地使用申請書

PDF檔

ODT檔

更新日期：2020-12-01



場地申請

演藝廳使用申請書填寫範例

PDF檔

ODT檔

更新日期：2020-12-01



場地申請

演藝廳使用申請書

PDF檔

ODT檔

更新日期：2018-10-18



場地申請

場地使用管理辦法

PDF檔

ODT檔

更新日期：2018-10-18



場地申請

場地使用申請作業流程

PDF檔

ODT檔

更新日期：2018-10-18



場地申請

場地使用申請書填寫範例

PDF檔

ODT檔

更新日期：2018-10-01

申請編號：	P2021050
租用場地：	會議室B 選擇場地
申請使用日期：	2021/05/22
預約時段：	☒ 全天 ☐ 上午 ☐ 下午 ☐ 晚上
預定使用時間：	09 時 30 分至 16 時 30 分
節目名稱：	提昇吉他合奏表演力
活動類別：	☐ 會議 ☒ 教育訓練 ☐ 舞蹈 ☐ 其他 ☐ 戲劇 ☐ 音樂 ☐ 電影 ☐ 演講 ☐ 課程 ☐ 座談會 ☐ 記者會
申請者：	
統一編號或身分證字號：	
立案日期：	2021/05/06
立案字號：	
立案地址郵遞區號：	
負責人：	☒ 先生 ☐ 小姐
聯絡人：	☒ 先生 ☐ 小姐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郵遞區號：	
電子信箱：	
用途說明或演出內容：	在「吉他合奏表演力」課程中，講師將提升團員吉他能力與節奏力度，透過複合訓練與高難度的技巧組合來強化音樂爆發力、個人彈奏敏捷性及控制的能力，讓團員學習做出更準明的節奏，並在吉他合奏編排中加入快慢和速度變化，來加強聚焦感、提昇表演的張力。
檢附資料：	選擇檔案
申請日期：	2021/05/06
辦理進度：	☐ 審核中 ☒ 審核完成
申請結果：	☒ 審核通過 ☐ 審核不通過
審核日期：	2021/05/06
審核回覆：	先生您好： 有關您訂於2021/5/22(星期六)辦理「提昇吉他合奏表演力」，借用本中心會議室B，本中心同意，感謝您。 請至本中心官網 便民服務-表單下載區-請選擇分類-場地申請 下載《場地使用申請書》，詳細填寫並用印後，併
審核通知信：	☐ 未發 ☒ 已發

維護信息

創建管理員：場地申請前台

便民服務	
民意交流	
- 場地申請 - 場地申請流程 - 場地租借費 - 場地勘查 - 線上場地申請預約 - 場地申請進度查詢	
導覽申請	
服務e櫃檯	
訂閱電子報	
常見問題集	
表單下載	
出版品	

[首頁](#) > [便民服務](#) > [場地申請](#) > [場地申請流程](#)

場地申請流程

更新日期：2021-06-15 | 發布單位：港藝中心推廣股 | 點閱次數：4775



【依照「臺中市港區藝術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辦法」第四條規定：舉辦文化活動者，得向文化局申請使用本中心場地。前項文化活動係指文學、美術、音樂、戲劇、舞蹈及講座等相關活動。但演藝廳以舉辦表演藝術活動或經文化局核准者為限。】

申請單位至遲須於預訂使用日30日前主動提出申請。

受理時間為臺中市港區藝術中心上班日（週二至週五，每天上午8:30~下午5:30）。

1 場地查詢

網站查詢：本中心網站 <https://www.tcsac.gov.tw/Service/Reservation>

電話洽詢：04-26274568#212 李先生

現場洽詢：臺中市清水區忠貞路21號

2 場地預約

線上預約：本中心網站 <https://www.tcsac.gov.tw/Service/Reservation>

電話預約：04-26274568#212 李先生

現場預約：臺中市清水區忠貞路21號

3 場地申請

演藝廳申請：請前往「[表單下載](#)」頁面，下載「場地使用申請表、活動企劃書(含流程表)、演(職)員名冊」資料表進行填寫

其它廳室申請：請前往「[表單下載](#)」頁面，下載「場地使用申請表、活動企劃書(含流程表)、人數資料」資料表進行填寫

4 申請送件

可採網路送件、郵寄或親送至本中心（地址：43648臺中市清水區忠貞路21號）

5 受理審查

辦理審查：資料完整受理送審，資料不齊全者退回補正

函覆申請：約一週函覆申請者審查結果

6 費用繳納

繳納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審查通過者請於活動前10日繳納（可採現金繳納、匯款繳納或票據繳納）

函覆申請：約一週函覆申請者審查結果

便民服務

便民服務

› 民意交流

› 場地申請

場地申請流程

場地租借費

場地勘查

線上場地申請預約

場地申請進度查詢

› 導覽申請

› 服務e櫃檯

› 訂閱電子報

› 常見問題集

› 表單下載

› 出版品

[首頁](#) › [便民服務](#) › [場地申請](#) › [線上場地申請預約](#) › [場地租借狀況](#)

場地租借狀況

場地 演藝廳

< 2021年5月

2021年6月

2021年7月 >

星期日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30 全天	31 休館	01 全天	02 全天	03 全天	04 全天	05 全天
06 全天	07 休館	08 全天	09 全天	10 全天	11 全天	12 全天
13 全天	14 休館	15 全天	16 全天	17 全天	18 全天	19 全天
20 全天	21 休館	22 全天	23 全天	24 全天	25 全天	26 全天
27 全天	28 休館	29 全天	30 全天	01 全天	02 全天	03 全天

※註：標示 **綠底白字** 之時段為「可預約」、**紅底白字** 之時段為「已預約」、**藍框白底藍字** 之時段為「其他時段已預約，故無法提供預約」。

便民服務

民意交流

場地申請

場地申請流程

場地租借費

場地勘查

線上場地申請預約

場地申請進度查詢

導覽申請

服務e櫃檯

訂閱電子報

常見問題集

表單下載

出版品

首頁 > 便民服務 > 場地申請 > 線上場地申請預約 > 場地申請資料填寫

場地申請資料填寫

本申請資料於簽約時，得視為契約之一部份，請確實填寫，並請檢附「活動企畫書、流程表及相關資料（演(職)員名冊/人數資料）」資料，謝謝！

※ 標示「●」欄位為必填項目，請務必填寫！

● 申請使用場地

● 申請使用日期

(為配合處理時間，請您於使用日期前30日申請)

● 申請使用時段

◆ 預定使用時間 時 分至 時 分

● 節目名稱

◆ 活動類別 ☒ 會議 ☐ 教育訓練 ☐ 舞蹈 ☐ 其他 ☐ 戲劇 ☐ 音樂 ☐ 電影 ☐ 演講 ☐ 課程
☐ 座談會 ☐ 記者會

● 申請者

(請輸入個人/團體/法人組織名稱)

◆ 統一編號或身分證字號

◆ 立案日期

◆ 立案字號

◆ 立案地址

◆ 負責人 ☒ 先生 ☐ 小姐

● 聯絡人 ☒ 先生 ☐ 小姐

● 聯絡電話 ※需含區碼，輸入範例：02-23456789

● 行動電話 ※輸入範例：0911654321

◆ 通訊地址

● 電子信箱

● 用途說明或演出內容

(請簡述用途說明或演出內容)

◆ 檢附資料

※請檢附「活動企畫書、流程表及相關資料（演(職)員名冊/人數資料）」各1份，單一檔案上傳容量限制為5MB。

● 驗證碼

確認送出 ✓

重新填寫 ✕

便民服務

› 民意交流

› 場地申請

場地申請流程

場地租借費

場地勘查

線上場地申請預約

場地申請進度查詢

› 導覽申請

› 服務e櫃檯

› 訂閱電子報

› 常見問題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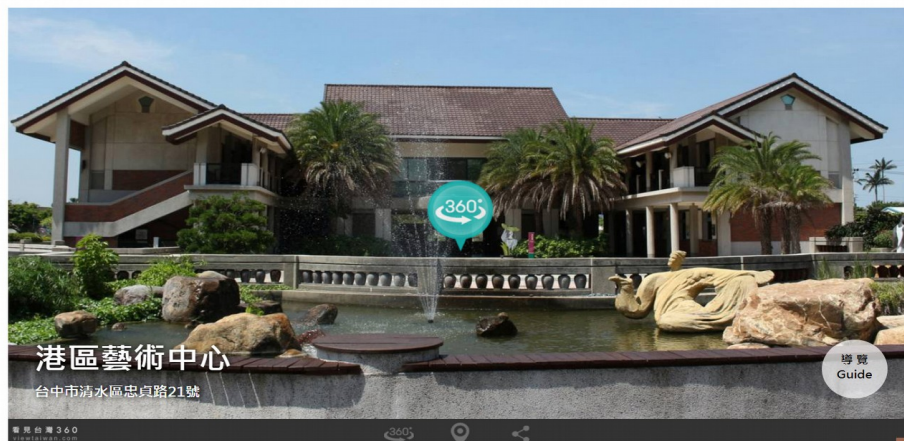
› 表單下載

› 出版品

首頁 › 便民服務 › 場地申請 › 場地勘查

場地勘查

更新日期：2020-04-13 | 發布單位：港藝中心推廣股 | 點閱次數：1510



港區藝術中心

台中市清水區忠貞路21號

導覽
Guide



※若無法檢視操作，請參閱本中心網站【空間環景、樓層介紹】說明

回前一頁 ↩

×
收合

認識港藝

- 中心介紹
- 主任介紹

新聞/訊息

- 中心公告
- 新聞稿

參觀

- 開放時間
- 參觀須知

展覽

- 當期展覽
- 展覽預告

表演

- 當期表演
- 票價回饋

活動

- 主題活動
- 藝術進駐

便民服務

- 民意交流
- 場地申請

志工團隊

- 志工傳介紹
- 組織管理

政府資訊公開

- 中央及地方自治法規

典藏

- 典藏蒐集辦法
- 典藏審議委員